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3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张之阳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253,85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3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 议案内容

鉴于赵庚飞先生、李刚先生、麻燕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王一方女士、杨忠先生、姜秀霞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 关于提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王一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253,859	100%	当选
1.02	《提名杨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253,859	100%	当选
1.03	《提名姜秀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253,859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提名王一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67,002	100%	当选
1.02	《提名杨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67,002	100%	当选
1.03	《提名姜秀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67,002	100%	当选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平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政君、张发靖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一方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忠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姜秀霞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 16日	2024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